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点米二号”）

交易对手方：Open Up Group Inc.

交易标的：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点米信科”）21%的股权。

交易事项：点米二号向 Open Up Group Inc. 出售广州点米信科21%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59.7932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112,292.0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0,692,503.92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37,772.56 元，资产净额为 6,017,754.32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9.02%，资产净额的 56.28%。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为挂牌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广州点米信科股权事宜，已经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不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

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Open Up Group Inc.

住所：日本国東京都港区東新橋 2-14-1

注册地址：日本国東京都港区東新橋 2-14-1

注册资本：4,695,000,000 日元

主营业务：技术者、工程师外包

法定代表人：西田讓

第一大股东：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

口)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东街 3 号 1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东街 3 号 1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信息：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Open Up Group Inc.，持股比例 49%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商务秘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不涉及

(四)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点米科技持有

点米二号 100%的股权，广州点米信科为点米二号的控股子公司。点米二号出售广州点米信科 21%股权后，将由所持广州点米信科 51%股权变更为 30%，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

成后，广州点米信科将不再出现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假设：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以及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一般假设及特定假设；

评估过程：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材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已经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联兴材审字[2024]第016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713.7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12.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1.78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92万元(大写金额：柒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增值额为159.14万元，增值率为26.44%。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策资评字 GZ[2024]080002BE1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159.7932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点米二号与 Open Up Group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点米二号将所持有的广州点米信科 21%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79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Open Up Group Inc.。在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Open Up Group Inc. 向点米二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9.7932 万元，并协助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内容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点米信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